

苍南县财政局 文件

苍南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

苍财农〔2019〕63号

关于下达望里镇神山村异地搬迁（一期） 基础设施建设部分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望里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扶贫重点村神山村下山异地脱贫搬迁基础设施建设要求补助的报告》（望政〔2018〕165号）收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扶贫办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民异地搬迁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浙财农〔2013〕373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第一批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5〕230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部分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6〕119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7〕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神山村（龙港镇西桥村安置小区）异地搬迁实际情况（按2100*0.28万元/人计算），现将神山村508户（2100人）异地搬迁省级以

上财政扶贫资金 588 万元下达给你镇，同时相应增加你镇 2019 年度“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指标 22 万元，“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指标 566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31005 基础设施建设”科目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苍财农〔2018〕216 号)文件精神，此项资金按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实行县级报账制。

二、请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认真做好异地搬迁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当地群众的监督，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并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总结上报县财政局、县扶贫办。

三、请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建立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纸质资料台账，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扶贫、国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苍南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扶贫办、财政厅，市扶贫办、财政局。

苍南县财政局农业科承办

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3 日印发